|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 |
|  |
|  |
| 苏园市监〔2017〕10号 |

关于开展2016年度园区收费情况巡访的通知

各执收单位：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苏价费〔2015〕71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苏州市收费情况巡访制度》规定，现就园区开展2016年度收费情况巡访和收费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巡访的范围

2016年度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单位。

二、巡访的内容

（一）各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是否符合《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2016年12月31日）》、《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2016年12月31日）》、《苏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2016年12月31日）和《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最低标准”项目目录》等要求。

（二）各单位对国家和省明确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减免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文件规定是否执行，有无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有无国家、省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为。

（三）各单位有无明确的收费管理职能部门、人员和健全的收费管理台帐；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范围是否在收费窗口等显要位置公示；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费的行为；自愿付费、接受委托等服务收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是否规范。

（四）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和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治理规范情况汇报。

（五）其他相关内容。

三、巡访的时间、方法和要求

园区2016年度收费巡访工作安排在2017年3月，各单位按照巡访内容进行自查，填写《2016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见附件1、2），并准备好以下材料：

（一）2016年收费总体情况及建议。

（二）填写《2016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和《2016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并盖章。

（三）2016年度会计报表、帐册凭证及收费票据存根等。（现场检查时提供）

请各执收单位收到通知后认真进行自检，并于**3月20日前**将收费总结及填写好的附表一、二报送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代大厦12楼西面）。联系人：马悦波，联系电话：66681271。

联系人：马悦波，联系电话：66681271

2017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3日印发 |

共印：15份

附件1：

2016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收费执行情况 | 全年涉及金额：\_\_\_\_\_\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取消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免征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标准：\_\_\_\_\_\_\_\_\_\_\_\_\_\_\_\_\_\_调整后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标准：\_\_\_\_\_\_\_\_\_\_\_\_\_\_\_\_\_\_调整后标准：\_\_\_\_\_\_\_\_\_\_\_\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收费公示：□有 □无  9．及时报告日常收费变更情况：□是 □否  10．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是 □否 |
| 单位  性质 |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〇全额拨款 〇差额拨款 〇自收自支  □社会团体 □其他单位 |
| 单位  人数 | 总人数\_\_\_\_\_\_。其中，在编\_\_\_\_\_\_，聘用人数\_\_\_\_\_\_。 |
| 收 费 情 况 | |
| 收费  总体  情况 | 1．全年收费总额：\_\_\_\_\_\_\_\_\_\_万元  2．收费项目性质：□行政性收费  □ 事业性收费 □其他收费  3．收费对象：□涉企收费 □涉农收费 □其它收费  4．票据使用：□财政票据 数量\_\_\_\_\_\_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_  □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_ |
| 收费  执行  情况 | 5．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有 □无  6．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7．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  □ 增加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高情况：  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附件2：

2016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费 项 目 | 收费性质 | 应收标准 | 实收标准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收费金额 | 支出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附件3：

2016年度上级取消、降低减免文件目录

1．《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27号）

2．《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40号）

3．《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屋转让手续费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苏财综〔2016〕12号）

4．《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有关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65号）

5．《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苏价服〔2016〕228号)

6．《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对船舶

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苏交财〔2016〕101号）

7．《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货运车国内实施

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交财〔2016〕102号）